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秦玲美
電話：02-28616942轉213
電子信箱：tiec213@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07600163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1893145_10760016331_1_ATTACHMENT1.doc)

主旨：檢送「107年度教師組織行政專業知能專修研習班(第1期)」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貴屬教師會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107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二、研習相關資訊

(一)研習目標

- 1、為促進臺北市學校教師組織健全發展，帶領教師專業成長，特辦理此研習。
- 2、針對教師行政專業知能發展，以教師會組織運作與實務為主軸，提供研習教師會務運作、會議規範、教育政策等相關知能，以期教師行政專業之提升。。

(二)研習對象：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職，由學校薦派教師會長或指派教師會幹部。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7年 10月3日(星期三)止。

(四)研習地點：本中心(11291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





- (五)課程時間及內容(如附件)。
- (六)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 (七)注意事項：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2小時)者，不核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